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923 号），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55,767.6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65,576.7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85,607,351.44 元。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

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49,333,33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余额，转股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另外，公司 2021 年末分配利润的 30% 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六、备查文件

-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